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450167號

法規體系：人事類

一、彰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以激勵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，爰依「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以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之現職人員（不含校長、教師）為適用範圍。

三、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選拔為本縣模範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- (二) 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- (三)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升公務人員形象。
- (四)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- (五) 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- (六)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- (七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- (八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，除由各單位提報之優異人員或曾獲激勵員工創新變革獎勵者遴選外，應優先考量各機關基層業務承辦人員。

四、遴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最近三年考績（成、核）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或職務評定均為良好。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，致未辦理考績（成、核）或職務評

定之年度，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：

- 1、育嬰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，而留職停薪。
- 2、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。

(二) 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。

五、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每年選拔五至九名，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，兼顧官等、職務及性別等因素，並以最近五年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或本縣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六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先查明有無第三點各款情事後，提經本機關、學校考績委員會，確實評審，以作為審議時參考。
- (二) 本府對各機關、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參議及秘書五人至七人組成初審小組審查，初審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再將審查結果彙提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議。審定人數以不超過九名為原則，並優先從中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）擇最優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同時獲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得分別接受各主辦單位表揚及獎勵。
- (三) 本府所屬二級機關之機關首長合於規定者，得由各該監督（管轄）單位（機關）主動遴薦。
- (四) 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本縣模範公務人員選拔案件時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審議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縣長核定。

七、模範公務人員之推薦，由所在機關（學校）遴選，檢具推薦表及有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一月底前報府審議。

八、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縣長頒給獎狀及獎金，獎金額度依據每年財務狀況及預算編列情形，配合選拔人數彈性分配，每人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並給予公假五日；利用集會公開頒獎表揚，並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，其公假五日，應自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九、各機關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府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府；如發現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銷其推薦。

各機關遴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由原遴薦之機關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；另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。

十、獲選本縣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各機關(構)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府並繳還領受之獎狀，再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：

(一)依刑事確定判決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。

(二)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、撤職、剝奪退休(職、養)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。

十一、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